

4 支援给付领取者(或希望领取给付者)的申报事项等

◆ 支援给付窗口

支援给付窗口是本人居住的市役所、区役所、町村役所、福祉事务所等支援给付的实施机关。

☆支援给付实施机关的联系地址，请看 ⇨ 封底。

◆ 需要申报的事项

1 收入申报

(1) 初次领取支援给付者的收入申报

○有务农收入、年金收入及政府提供的补助金收入者
须申报最近有收入月份的收入额。

○有上述以外的劳动工资收入、事业(私营)收入、经济支援等收入者
须申报近期一个月的收入额。

☆初次领取支援给付者，在6月份以前，凡收入有变化时，必须随时申报。

(2) 已领取支援给付者的收入申报

收入申报基本定为每年一次，在每年的6月份将前一年(1月到12月)的收入填入收入申报书中，并附上证明收入金额的资料(能证明各种源泉扣税等内容的工资明细单、扣缴凭证(源泉徴收票)、课税证明、年金额修正通知书、年金入款通知书等)。

○需填入收入申报书中的收入

- 工资、奖金、退職金等工作收入
- 从事农业、事业(私营)的收入
- 年金、补贴及政府的给付金等收入
- 经济支援及财产方面的收入
- 赔偿费、保险金等临时收入 等等

如果上述收入申报结束后，因发生辞职等事由而造成依靠现有的支援给付仍难以维持生活者，请与实施机关商量。经实施机关判断为实属不得已的情况后，将根据收入减少的情况，有可能改变支援给付的金额。

在这种情况下，在到6月之间，凡收入有增加时，必须随时申报。

※ 在6月份以外的其他月份年金金额发生变动时，请随时申报。

※ 有临时收入时，必须在第二年6月份申报收入，下一年度的支付额可能会减少，所以不要因为当月有临时收入就马上用于消费，而应努力做到精打细算地生活。

2 与子女家庭同居者

如果同居的子女家庭有收入，对该收入请在每年6月份申报前一年(1月至12月)的收入金额。

申报时，请附以下证明资料：

- 写明各种源泉扣税等内容的工资明细单
- 源泉扣缴凭证(源泉徴收票)
- 课税证明书

等等



3 其他联系与申报事项

以下事宜请与实施机关联系或向其申报(请事先用电话联系)

- 因探亲等前往中国或库页岛等地时；
- 因病或伤初次就诊时；
- 住院、出院或转院时；
- 想要接受护理时；
- 入住、利用护理设施以及社会福利设施时，或转到其他设施时；
- 同一家庭成员发生变化时(搬入、迁出、死亡等)；
- 房租金额发生变化时；
- 发生交通事故及与对方私下和解时；
- 就职、工作变更、辞职时；
- 其他生活状况发生变化时。



◆ 支援给付决定(变更)通知书张贴栏

凡支援给付开始或有变更时，将收到支援给付决定(变更)通知书。有关通知书中的各项内容，若有不明之处，请向实施机关的工作人员等请教。

● 支援给付决定(变更)通知书张贴栏

(通知书张贴栏)

5 遇到以下情况时

◆ 生病受伤时

- 1 在医院(诊所)或牙科诊所等就诊时，在挂号处请出示“本人确认证”后再就诊。

就诊前，请注意以下内容。

① 如要去医院等就诊时，请事先打电话与实施机关取得联系后再就诊。

② “本人确认证”由实施机关发行，是去医院等就诊时所必需的证件，请妥善保管不要遗失。

③ 可在支援给付实施机关指定的医院中，自由选择本人希望就医的医院，如有想就诊的医院，请事先与实施机关联系。

有关指定医院等，可向实施机关咨询。

- 2 若在休息日或夜间突然发生身体不适而无法事先与实施机关联系时，希请在挂号处出示“本人确认证”后再就诊。

就诊后，请务必及时与实施机关联系。

- 3 若要在就近地区的医院等就诊时，或在实施机关指定的医院就诊或在由就诊的医院介绍的其他医院就诊时，必须事先办理手续，则可报销交通费。

但如本人自行去较远的医院就诊时，交通费则不予报销，希请注意，详情请向实施机关咨询。

4 如接受柔道整骨、按摩指压、针灸等治疗，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请事先向实施机关咨询。

5 住院、出院时，或伤病治愈不需就诊时，也请与实施机关联系。

◆ 接受护理服务时

若需接受护理服务，首先要申请办理“护理认定”，然后才能接受上门护理服务及设施服务等。

申请“护理认定”时，本人必须接受认定调查等，请事先与实施机关联系。

◆ 亲属等死亡时

若亲属等去世，连最低限度的丧事都无力办理时，可申请领取殡葬支援给付，如需要领取殡葬支援给付，请在准备丧事前，尽快与实施机关联系。

若其他亲属能承办丧事，或事后提出申请，以及丧事费超出了基准额时，原则上不予支付，敬请注意。



◆ 因探亲等理由前往中国或库页岛等地时

因探亲、扫墓等理由去中国或库页岛等地时，请在出发前事先将目的、日程及同行者等内容用书面或电话通知实施机关，约两个月左右期间可继续领取支援给付。

回国后，请尽快与实施机关联系。

如因不得已的特殊理由，出国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务必请与实施机关联系。

以探亲、扫墓、参加日中、日俄友好国际交流或由实施机关认定为与此类活动内容相同的目的以外的目的出国，或无正当的理由而出国时间超过两个月时，会将出国费用(交通费、住宿费)认定为收入，或者停发或取消支援给付，希请注意。

※参加海外旅行保险等

在出国期间因急病等就诊或住院时的医疗费，有时不能领取医疗支援给付，因此在为探亲、扫墓等而去中国或库页岛等地时，请务必加入海外旅行保险。

◆ 需要翻译人员时

在就诊或护理设施以及在行政机构办理手续等时，若无人帮助翻译，则可请懂中文等的自立支援翻译及支援咨询员等提供翻译服务，详情请向实施机关咨询。

◆ 有烦恼需商量时

实施机关已配备“支援咨询员”，会想方设法帮助解决疑难。支援咨询员会听取家庭的生活情况，接受各类咨询。如遇到了困难，请与实施机关商量。

6 其他注意事项

◆ 非课税措施等

- 1 支援给付不予扣税(非课税措施)。
- 2 若无正当理由，不予停止支援给付及减额。
- 3 他人不得扣押支援给付或剥夺支援给付的资格。

◆ 保管必要资料等

请注意自行保管公共机关等寄来的证明资料。不明时请向支援咨询员询问。

◆ 有必要退还支援给付的情况

由于情况紧迫，虽有经济能力但领取了支援给付者，或因众多的原因领取了过多的给付额者，必须退还超额的部分。

领取的年金额、房租金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与实施机关联系。

对申请时弄虚作假或不申报经济收入等时，或以不正当的手段骗取支援给付金者，除要退还支援给付金以外，还将受到相应的法律处罚，故请如实申报各项内容。

